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MULT-13

修正案号: 39-0681

- 一. 标题: 更换无线电控制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285U0037-104、-105、-201、-202或203无线电控制板的波音737、757和747-4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91-21-12, 修正案 39-8059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高频(HF)和甚高频(VHF)电台非指令的频率改变,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,须完成下列工作:

拆下件号为285U0037-104、-105、201、-202或-203无线电控制板,用经批准的无线电控制板(注:波音已发或将发服务通告,注意查寻)替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1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1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 - 8315